

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

通鉴

1996—2006

SHENZHENSHIMINZUTUANJIIEFAZHANCUCUJINHUITONGJIAN



海王出版社

SHENZHENSHIMINZUTUANJIEFAZHANCUJINHUITONGJIAN

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

通 鉴

(1996-2006)

海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1996-2006)通鉴
/《通鉴》编辑委员会编. —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06

ISBN 7-80697-713-9

I. 深... II. ①高... ②李... III. 民族团结—深圳市—
画册 IV .D66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32592号

责任编辑	张幼农
装帧设计	张幼农
责任技编	卢志贵
深圳风光	柯奕强 施平 林勤
摄影	
民族民间	
艺术品摄影	管祥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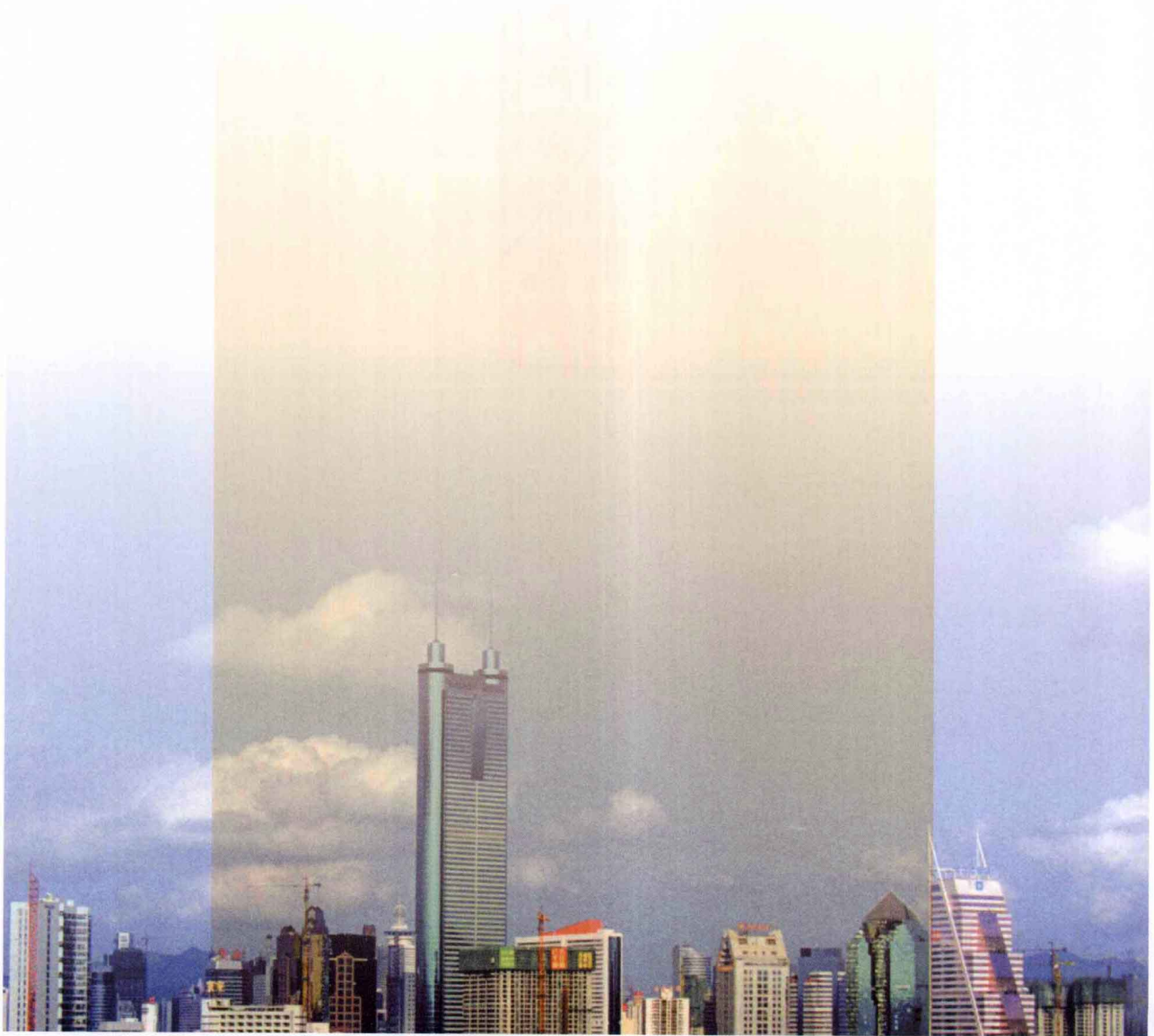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518033)
<http://www.htph.com.cn>

深圳华新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海天出版社经销
2006年5月第1版 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张: 21.5
字数: 30万字 印数: 2000册
定价: 160.00元(精装)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卷 首







祝贺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成立十周年

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

任务。

李德洙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题词：李德洙，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贺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成立十周年

团结进步 共建和谐
民族事业 蓬勃发展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温兰子

题词：温兰子，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贺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十周年

高唱民族团结进步之歌

促进深圳和谐健康发展

卓钦锐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题词：卓钦锐，深圳市副市长

实现民族团结、宗教和睦，进一步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中共深圳市委书记李鸿忠在全市统一战线
“三支队伍”培训班上的讲话（摘要）

2005年11月3日



民族宗教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是新世纪新阶段统战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一、切实增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民族宗教问题有重要性、特殊的复杂性。当今世界，无论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执政党，如果对民族宗教问题处理不好，必将危及国家、政党的存亡兴衰，必将导致民族失和、宗教对立、社会动荡、国家分裂。这是当今世界与民族宗教问题相关联的纷争、冲突、战乱带给我们的深刻教训和启示。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民族宗教问题，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下，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

导集体，进一步发展了我们党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政策，明确提出了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基本方针，为我们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指明了方向。深圳经济特区建立后，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宗教信徒和少数民族人数急骤增长。目前我市有56个民族成分，少数民族人口达22.5万人（据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是继北京之后第二个覆盖全国所有民族成分的城市；有各类宗教信徒约10万人，其中基督教3.5万人、天主教2万人、伊斯兰教3万人，佛教和道教则难以统计。总体来看，这些年来我市民族宗教方面的工作局面是健康稳定的，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与形势发展的要求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很大差距。深圳毗邻港澳，地处改革开放前沿，特定地缘、社会历史和现实状况下的民族宗教形势严峻复杂，工作任务十分艰巨。能否正确对待和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直接影响到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和国际化城市建设的顺利实现。我们必须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性，自觉增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贯彻我们党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以守土有责的精神，不畏艰苦，不计名利，积极努力地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精神，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

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最高利益所在，是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根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党的“十六大”强调，我们的民族精神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各族人民都要始终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在共同团结奋斗的历史岁月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这种精神，是中华各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撑，是中华民族具有强大生命力、凝聚力和创造力的源泉。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我们必须要切实抓好几项工作：

一是要在各级党政干部和广大群众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精神的宣传教育，使爱国主义牢牢扎根在各族群众和信教群众的心中，成为推动我们事业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二是要抓好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基本常识的教育，在各级干部和群众中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即：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坚持“四个维护”即：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思想，坚持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三是正确处理好新形势下影响民族团结和宗教和睦的问题。积极防范，稳妥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和事件。要充分发挥各级党政部门以及爱国民族宗教团体、爱国民族宗教人士在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

的矛盾、事件中的作用，将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事件的处理引导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四是要坚决打击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暴力恐怖主义三股势力。“三股势力”从实质上讲，既不是民族问题，也不是宗教问题，而是敌对势力打着民族宗教的旗号进行的破坏活动。我们要高扬爱国主义的旗帜，在广大干部群众及统一战线各成员思想上牢牢筑起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祖国统一的坚固长城。

三、努力做好民族宗教工作，为构建和谐深圳作出贡献

从民族工作来看，一是要维护和发展好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紧紧抓住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时代主题，努力实现深圳56个民族和睦共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二是要切实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对我市少数民族群众的服务和管理，从劳动就业、子女入学、权益保障、法律援助等方面给予引导和帮助。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同时要加强对民族工作的法制建设，教育引导各族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三是要继承和弘扬各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是56个民族共同创造的。我们要切实保护和尊重少数民族文化，同时也要努力促进少数民族文化现代化，在深圳大力实施文化立市战略的实践中，构筑现代民族传统文化之魂，为繁荣我市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作出新的贡献。





序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56个民族融合成了中华民族大家庭，共同铸就了伟大民族的辉煌。深圳是一个多民族城市，56个民族的兄弟姐妹从四面八方汇聚在这里，共同创造了“深圳速度”、“深圳效益”的奇迹。2000年，当深圳经济特区刚刚步入第20个年头的时候，深圳的少数民族人口已达22.5万人，是除北京之外，全国第二个少数民族成分齐聚的城市。然而，谁能想到，仅仅才过了5年，到2005年11月，深圳的少数民族人口已增加到36.15万人。当人们为深圳经济奇迹般的高速发展惊叹的同时，也会为这座城市所展示出的巨大魅力、吸引力和凝聚力所折服。随着深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前进的脚步，各少数民族的兄弟姐妹从四面八方来到深圳这片希望的热土，为这座城市的发展挥洒汗水，辛勤劳作，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模范人物，如只身勇斗歹徒、壮烈牺牲，被国务院授予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被公安部授予一级英模称号的阿布都·赛买提；原深圳商报社总编辑，退休后仍然为深圳的民族事业默默奉献的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会长高兴烈；全国杰出青年企业家、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为我国医药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海王集团董事长张思民；全国劳动模范、深圳

“世界之窗”的打造者翦迪岸……他们把自己的辛劳和智慧献给了深圳，是深圳少数民族的优秀代表，也是深圳这座城市的骄傲。

深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和维护在深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并于1996年5月30日批准成立了“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这是深圳历史上第一个市一级的少数民族团体。在市委统战部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具体指导下，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在以高兴烈会长等一批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的共同努力下，工作有声有色，有效发挥了协助党和政府团结广大少数民族同胞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弹指一挥间，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已走过了十年的发展历程。几个月前，当他们把编纂出版《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通鉴（1996—2006）》的想法告诉我时，我还刚刚到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我被他们感动了，他们是在无固定办公场所、无固定经费来源、无正式人员编制的情况下，靠着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孜孜追求，凭着一颗赤诚之心来完成这本书的，我们理所当然地给予支持。《通鉴》共分十一篇，记录了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十年发展的历程，记录着他们每次学习贯彻中

央重大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精神的情况，记录着他们开展民族团结活动、促进民族和谐的情况，也记录着他们积极参与深圳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并为之拼搏奉献的情况，彰显出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的特殊作用，是一部很有价值的文献资料。

当前，我国正处在战略机遇与矛盾凸显并存的关键时期。党中央审时度势，提出了树立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深圳市委提出了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的宏伟目标。在新的形势下，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个民族工作的主题，进一步做好民族工作，对于构建和谐社会、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历史和现实证明：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深圳，在各民族兄弟姐妹的共同团结奋斗下，已经有了一个辉煌的昨天和今天；深圳，在各民族兄弟姐妹的共同奋力拼搏下，一定会有一个更加美好的明天。

祈望这部《通鉴》的出版，能够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能够为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起到促进作用。

深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冯安群

2006年5月16日



苗族刺绣



《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通鉴（1996—2006）》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高兴烈

副主任委员

白有忠 翦迪岸 覃炳庚 李燕晨(常务)
其加达瓦 白忠伟 刘有兆 林树森 梁景海

委 员

马 光 张曙光 魏达志 宋良毅
乌兰察夫 张大龙 关 心 钟妙芬

编辑部

主 编

李燕晨

副主编

魏达志 宋良毅 乌兰察夫 关 心

编 辑

李广明 钟妙芬 马 嵘 张秋娟

特邀编辑

李 青 何灼兴

编辑说明

一、《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通鉴（1996—2006）》，是为庆祝该会成立10周年而编辑的。

二、《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通鉴（1996—2006）》，忠实地记录了该会10年来的历程、成果和经验，并从一个重要侧面反映了深圳——一个新兴的多民族城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状况和少数民族人士创业的风采。其编辑指导思想是，存史为鉴。记录昨天，服务今天，启示明天。其特点是，内容全面，资料翔实，实用价值与文献价值兼备，具有指导性、实用性和权威性。

三、《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通鉴（1996—2006）》框架设计，突出了在构建和谐深圳、效益深圳和创建国际化城市中，该会在城市民族社团建设方面的理论探索、实践活动和典型经验。

四、《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通鉴（1996—2006）》，从筹划到出版，受到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高度重视。特别是近几个月来，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王毅，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冯安群，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姚任更给予热情鼓励、倾力支持。同时，得到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各位理事的高度评价和大力支持。大家以出点子、找资料、写文章、筹资金等各种方式积极参与。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五、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通鉴（1996—2006）》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卷 首

领导题词：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	(3)
团结进步 共建和谐 民族事业 蓬勃发展	(4)
高唱民族团结进步之歌 促进深圳和谐健康发展	(5)
实现民族团结、宗教和睦，进一步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在全市统一战线“三支队伍”培训班上的讲话(摘要)	李鸿忠 (6)
序	冯安群 (9)

一、总论篇

——55个少数民族在特区	(1)
--------------------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吹响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号角，南海边陲小镇——深圳，被划为全国四个经济特区之一。作为改革开放的“窗口”、“试验田”的深圳，迅即成为全国为之瞩目的一方热土。各族优秀儿女满怀建设特区、振兴中华的一腔热情，纷纷从祖国四面八方聚集到这里。至2002年9月，随着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时仅缺的珞巴族成员的落户，使深圳成为一个聚齐56个民族成分的城市。

由于深圳地域特殊，情况较为复杂，做好民族工作，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作为全市协调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桥梁和纽带的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肩负着民族的重托，任重而道远。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关怀下，在市委统战部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直接领导下，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围绕“全市民族大团结，共同为创建和谐深圳、效益深圳而奋斗”的目标，用科学发展观统领民族工作全局，促进了深圳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为深圳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民族工作	高兴烈 (2)
试论民族社团	
——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启示录	高兴烈 (4)
深圳——中国南海边新兴的多民族城市	李燕晨 (7)
少数民族在深圳	王 琛 (11)

二、创立篇

——架起民族团结进步的桥梁..... (15)

随着深圳特区社会、经济的蓬勃发展,少数民族人口的迅猛增长,深圳市民族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日显突出。为了适应城市民族格局的新情况、新变化,充分调动少数民族同胞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配合党政民族工作部门做好各项工作,深圳市少数民族代表人士提出成立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的建议。这项建议,得到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上级民族事务委员会领导的关怀和重视,得到了市委统战部、市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处(当时名称)的具体指导和大力支持。经市委统战部批准,于1996年5月30日正式成立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从此,深圳的少数民族同胞有了自己的“家”,架起了民族团结进步的桥梁。

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筹备情况的汇报..... 李建平(16)

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成立大会主席团名单..... (18)

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章程..... (19)

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20)

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常务理事名单..... (20)

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理事名单..... (21)

在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黄丽满(23)

在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高兴烈(24)

谱写民族团结新篇章

——访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会长高兴烈..... 林若飞(26)

在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一届二次理事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高兴烈(27)

三、发展篇

——继往开来迈上新台阶..... (29)

2002年5月,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召开了第二届理事大会,顺利地进行了换届工作。这是该会继往开来,迈上新台阶的动员会,也是全市55个少数民族、22.5万少数民族同胞的一件大喜事。

漫漫六载路,更上一层楼。换届以后,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思路有了新探索,工作有了新进展,事业取得了新成绩。在实践中,该会进一步总结并完善了“五抓”的工作方式;进一步加强了领导班子建设,健全了内部机构,发挥了各界别、工作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使该会的工作迈向一个新台阶。受到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以及国家民委、省民宗委领导同志的肯定和赞扬。2000年9月,深圳市政府授予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2006年1月,广东省政府授予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

在深圳市民族团结发展促进会二届一次理事大会上的工作总结报告..... 高兴烈(30)